

个人贷款拟需与银行面谈 无指定用途不发放

银监会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但贷款的具体条件和门槛没有新变化

◎记者 苗燕 ○编辑 梁伟

不久的将来,个人要贷款可能必须与银行面谈,而且如无指定用途,还拿不到贷款。这是银监会日前公布的《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拟议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最大的亮点在于明确了银行要建

立并严格执行贷款面谈制度。银监会相关人士表示,通过面谈制度,可有效鉴别个人客户身份,了解借款的真实用途,调查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确保贷款的真实性,把握借款人交易真实、借款用途真实、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真实,从源头上保证个人贷款的质量,从而有效防范个人贷款风险。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银行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

的贷款。且在支付时,明确实行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进行管理和控制。

银监会相关人士称,征求意见稿不针对具体个贷业务品种的申请设置额外条件,而重在贷款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没有抬高个人获得贷款的门槛,因此不会对获得授信产生影响。而据了解,目前的房贷、车贷等个人大宗消费信贷在

实践中已经按照此法进行支付。

考虑到借款人交易对象的复杂性,征求意见稿规定,对难以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额度不超过30万元的或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经贷款人同意,可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银监会相关人士称,总体上看,由于个人贷款

具体条件和门槛没有新的变化,不仅不会对商业银行个贷业务的合理增长产生抑制作用,反而会增加贷款需求人使用贷款的信心,一定程度上还将对银行业银行个贷业务的发展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与此前发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一样,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将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三个月的过渡期。

■关注中央投资落实情况

中央投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重大项目投资严禁用于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

◎记者 叶勇 ○编辑 梁伟

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28日说,中央检查组今年已经开展的两轮检查和审计署的审计结果表明,尚未发现中央投资用于“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楼堂馆所项目,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受国务院委托,张平2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报告了国务院关于今年中央投资安排及实施情况。

报告表示,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报告还表示,将抓紧出台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办法。

据悉,2009年中央政府投资总额9080亿元。目前,中央政府投资项目进展顺利,管理不断加强,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截至8月底,已下达中央政府投资7170亿元,占今年投资总额的79%。

张平说,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已确定的投资方向,把中央政府投资重点用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农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环境保护、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在中央政府投资带动下,通过发挥地方、企业、银行的积极性,集中安排了一批重大工程。

张平指出,在坚定不移地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政策措施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在中央政府投资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突出表现是:个别地方推进中央投资项目的大局意识和工作力度还需加强,实施责任也要进一步

细化,工作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个别地方为了多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没有充分考虑当地政府承受能力,编制的建设规划过大、任务过重,部分地方配套资金的筹措仍困难较大,没有集中力量保重点,影响了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少数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没有按规定使用建设资金,一些地方在项目设计论证、建设规划落实、征用土地手续、施工单位资质、施工质量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问题;个别地方由于配套资金不到位和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建设进展较慢,中央项目建设进展不平衡,仍有少数项目没有按时开工。

此外,在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投资的引导作用、促进民间投资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等方面,也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张平说。

张平指出,重大项目投资严禁用于“两高”、产能过剩和盲目重复建设项目,严禁用于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严禁用于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确保中央投资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张平表示,国务院有关部门将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那些存在严重问题、屡纠屡犯和整改不力的,将采取核减、收回或暂停安排中央政府投资等惩戒措施。

对于下一步工作,张平表示,要加快推进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及时发挥效益。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落实配套资金。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一步扩大中央投资的带动效应。抓紧出台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办法。



地方财力紧张 部分重大公共投资项目落实难

◎记者 叶勇 ○编辑 梁伟

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石秀诗2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做了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部分重大公共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指出,由于今年地方财政收入增幅下滑较多,各地普遍反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落实配套资金困难。

报告表示,地方财力紧张,落实配套资金困难。有些公共投资项目安排,地方配套资金比例过大,超出了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比如,今年国家

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全国共需投入1676亿元,其中,中央投入493亿元,占29.4%;地方配套1183亿元,占70.6%,落实困难。

有些地方推行农村旧房改造,政府对每个农户补助4000元至5000元,还到每户改造所需资金的10%,许多农户只能依靠大量向银行贷款或向亲友筹措,五保户、低保户等贫困农户难以承担。

截至8月底,今年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分别为41.2%、42.3%和46.4%。不少

市县财政难以落实配套资金,大量利用银行贷款,信用风险增加。

因此,一些重大公共投资进展不够平衡,进度比较缓慢。如截至8月底,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投资394.9亿元,完成率为23.6%。一些地方由于配套资金不到位和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可能难以完成今年的建设计划。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投资26%,卫生项目完成投资25%等。此外,重大公共投资还存在规划不够扎实,准备不够充分,政策不够协调,执行不够严格,责任不够清晰,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证监会放宽门槛

符合新设营业网点证券公司扩编至64家

◎记者 马婧媛 ○编辑 梁伟

符合新设营业网点的证券公司扩编至64家。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放宽了券商设立营业部的资质条件,对在网点空缺地区设点给予了优惠政策,在具体审核中引入了“一票否决”制,并进一步优化了审批程序。

条件放宽后,符合新设营业部条件的证券公司扩编至64家,其中符合全国新设条件的由原来的15家扩编至34家,另外30家仅符合辖区内新设条件。

2008年5月16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下称《规定》)发布实施,券商新设营业部重新开闸,权威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新设证券营业部118家,516家证券营业部已规范为证券营业部,全国累计新增营业部634家。其中,全国证券服务部规范进程已经过半。

修订后的《规定》仍然延续了扶优限劣、循序渐进的原则,适度放宽了设点证券公司的资质条件。

全国新设资格上,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由原《规定》中的全国前3名放宽至前20名;符合审慎监管要求,上一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不低于公司住所地辖区券商平均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最近3年分类评级在B类以上且有1年为A类的证券公司均可在全国设点。区域内新设资格上,除原有规定,符合审慎监管要求,最近3年分类评级在B类以上且有1年为A类的证券公司也将被允许在区域内设点。

放宽新设条件的同时,修改后的《规定》还对在网点空缺地区设点给予了“优惠政策”,证券公司在没有证券营业网点的县级行政区新设证券营业部,该证券营业部3年内不纳入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计算范畴;在仅有1家网点的县级行政区新设营业部,该营业部2

年内不纳入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计算范畴。

在具体审核实际操作中,新修改的《规定》引入了券商申请设点的“一票否决”制,如证券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受调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公司或营业网点出现群体性恶性事件、恶性个案或导致客户频繁上访;频繁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等情形,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其营业部设立和收购申请,已受理的也将中止审核。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优化新设证券营业网点审核流程、提高审核透明度也是修改《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新修订的《规定》实施后,将在具体操作环节简化设立营业部的审核流程和报送材料要求,并及时在行业内公示申请、审批情况。

该负责人透露,接下来将组织地方证券业协会对当地证券营业网点分布情况进行调研,制定区域网点发展规划,交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汇总审

核,并于11月1日前公布,在营业网点相对空缺地区新设营业部将无需获取当地证监局的监管意见。

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接下来将继续分步放宽营业部设立条件,适时考虑下放审批权限,最终实现只要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管理持续合规,就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自主确定营业网点发展计划。

证监会明确集合资产管理申请材料目录

◎记者 周冲 ○编辑 梁伟

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了“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批”许可事项,明确了集合资产管理和限额特定理财产品申请材料目录。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券商需上报申请书,已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人对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说明;尚未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人对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准备情况(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技术系统配备、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此外,还应上报集合资管计划说明书,合同拟定文本,风险揭示书,资产托管协议及与托管人的互联网测试报

告,推广方案及推广代理协议,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互联网测试报告及服务协议,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签署的承诺书和法律意见书。

限额特定理财产品方面,需要上报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计划说明书,合同拟定文本,风险揭示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协议及与托管人的互联网测试报告,落实了解客户、适当销售要求的配套安排,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签署的承诺书以及合规总监对申报材料合规审查意见。

尚福林: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

(上接封一)期货市场上,铜、铝、大豆等期货价格日益成为国际贸易谈判的重要定价基准。

第四,增强了我国金融体系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近20年来,共有14家商业银行、3家保险公司、10家证券公司通过境内资本市场改制上市,大幅改善了资产质量和公司治理,显著提高了金融行业整体素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五,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丰富了我国居民的投资理财渠道,传播了社会投资、风险管理等市场经济观念,推动了股权文化、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观念的普及。

坚持不懈地走符合我国市场实际的改革发展道路

谈及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时,尚福林深有体会地说,建立市场化的资本市场运行机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资本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参与主体更加多元的客观需要。

近20年来,我国证券发行体制从额度管理、指标管理,发展到核准制、保荐制,再到今年以来稳妥有序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既坚持了市场化导向,又有效提高了发行效率;按照“统一组织、分散决策”的思路,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解决了影响市场发展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上市公司并购交易金额已占我国全部并购交易金额的2/3;2002年以来,先后分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105项,超过原有行政审批项目的2/3。我国资

本市场运行机制逐步优化,市场化的资源配置、价格发现、资本约束机制逐步加强,市场自我调节能力有所增强。

然而,尚福林也特别强调,与成熟市场“自然演进型”的发展模式不同,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每一步,都留下了我国经济体制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逐步完善的阶段性烙印。同时,推动市场发展的信用基础、认识基础、法律基础和外部环境都与成熟市场有较大差异。必须从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需要出发,从我国资本市场所处的基本国情和行情出发,一方面,坚持不懈地加强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培育和发挥市场机制,不断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坚持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市场可承受程度相平衡、相协调,统筹兼顾市场各方利益,逐步推动解决市场深层次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坚持不懈地走符合我国市场实际的改革发展道路。

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我国资本市场内外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尚福林说,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是贯彻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也是转危为机、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坚持继续加强和改善体制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持不懈地抓好市场监管,稳步拓展和完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一要继续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夯实市场基础,培育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探索强化资本约束和价格约束的制度安排,加强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和相互制衡,不断完善有利于市场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要积极稳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创业板建设、新股发行制度、公司债券市场发展

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改革步伐,有序推出符合经济发展需要的证券期货新品种,不断提高市场运行的活力和效率。

三要强化市场整体功能的发挥。拓展资本市场资产定价、资源配置等功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社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和对冲风险的功能,不断提高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实体产业的融合度。

四要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市场监管。根据市场改革和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改进监管理念、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依法严惩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我们有信心,也有能力,同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努力,通过持之以恒地深化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不断夯实市场基础,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尚福林强调。

■要闻速递

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 试验金融创新专项方案获批

◎记者 但有为 ○编辑 梁伟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金融办相关人士处证实,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日前对天津市上报的《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创新专项方案》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方案开展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创新,力争取得积极成效。

据了解,《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创新专项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综合经营试点,整合及设立金融机构,搞好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等。通过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努力建设与北方经济中心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 and 全国金融改革创新基地,为全国提供借鉴和示范。

刘明康:城商行 要追求稳健的资本和资产回报率

◎记者 苗燕 ○编辑 梁伟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27日在出席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时强调,城商行要追求稳健的资本和资产回报率。他指出,城商行要制定好发展战略,不要盲目追求规模、速度和排名,而是要走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

截至6月末,城商行的总资产达到49547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例为6.7%,不良贷款率为1.85%。

中登公司将办投资者咨询日活动

◎记者 马婧媛 ○编辑 梁伟

10月30日创业板首批企业正式挂牌同日,中登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教育咨询日活动,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解答投资者遇到的证券账户开立和证券登记托管等方面的问题。

咨询活动将采取网上咨询和现场咨询两种形式同时进行,30日下午3点,网上咨询活动将在中证网正式启动,现场咨询活动分别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和深圳国信证券红岭中路营业部开展。

“股票发行将改由交易所核准”系误读

(上接封一)而对于证券(包括股票)上市,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根据第五十条,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是股票上市的条件之一。

第二,股票上市申请由交易所审核,是由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设定的,而非《修订草案》中的改革措施。原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修订后的证券法第四十八条予以修改,规定股票上市申请直接由交易所审核。

修订后的证券法于2006年1月1日实施后,就已按其有关规定处理股票上市申请。考虑到随着法律的修改,现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关于授权“证券、期货交易所”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已失效,故此修订删除有关内容,使之与修订后的证券法等相衔接协调。

这位负责人特别强调,《修订草案》删除授权交易所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并不影响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准股票发行申请。